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5,3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60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41,738,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5.3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监事周成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未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取消监事会设置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且江西华聚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江西华聚提供相应的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